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90 号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临时公告指引 93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7 年 1-6 月贵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者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者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指引 93号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及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月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光伏项目补贴政策及实际电站运营经验，针对电力板块应收款项的构成，同时参考同行业的情况，为了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细化，对新能源光伏项目补贴所形成的应收款项由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单独作为一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光伏项目应收财政补贴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三、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一）变更前应收账款会计估计方法如下：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略）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略）

（二）变更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略)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下的应收款项余额
光伏项目应收财政补贴组合	补贴类型下的应收账款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光伏项目应收财政补贴组合	以潜在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光伏项目应收财政补贴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不计提坏账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略）

四、 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多元化，结合相关补贴政策及实际电站运营经验，有必要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组合性质进行细化，根据对公司近年来经营业务结构的变化，依据相关光伏项目补贴政策及实际电站运营经验，针对电力板块应收款项的构成，同时参考同行业的情况,对于风险组合中不同类型应收款项性质对应的坏账准备政策适当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五、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 2016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由于无法准确预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的金额及结构，本公司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的金额及结构，进行了模拟计算，若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作为模拟计算的依据，则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2,64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252,643.3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252,64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643.32
少数股东损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